

大仁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教務會議紀錄

擬辦		承辦人	審核		教務長	核定		校長
日期	108.10.25		日期	108.10.29				
審核		組長	審核		主任秘書	日期	10.31	
日期	108.10.28		日期	108.10.30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4 日 訂定

保存年限：3 年

大仁科技大學教務會議會前會簽到單

會議名稱：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會前會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四)13:30 時整

地點：行政大樓二樓晤談室

[illegible]

大仁科技大學教務會議簽到單

會議名稱：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4 日(星期四)13:30 時整

地點：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A214)

[illegible]

大仁科技大學教務會議簽到單

會議名稱：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4 日(星期四)13:30 時整

地點：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A214)

[illegible]

大仁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8 年 10 月 24 日(星期四)13:30 時整

紀錄：尹大同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A214)

主 席：陳教務長意莉

出席人員：如簽到冊

列席指導：王校長駿發、黃副校長國光、郭副校長代璜、林副校長爵士

壹、宣布開會：應到 48 人，實到 25 人，已達法定人數。

貳、主席報告：感謝委員出席今天的會議，本次會議有六項提案，請各位委員討論。

參、工作報告：

一、註冊組

1. 全校人數表，技專資料庫報部人數 5876 人，大陸短期研修生人數 87 人。
2. 10 月填報技專校院資料庫、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教育部定期統計報表。
3. 公告轉系科組、輔系、雙主修申請作業。(108 年 10 月 28 日~108 年 11 月 08 日)
4. 通知應屆畢業生及全校在校生學分成績與畢業門檻自審作業。
5.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截止及名單彙整。(申請學位考試截止日為 108 年 11 月 15 日)

二、課務組

1. 教學大綱已於 108 年 10 月 07 日匯出未填寫教學大綱(含進度表)及教科用書之教師名單，並依照作業流程(SOP)辦理後續相關作業。
2. 請老師勿任意私下調動時段及教室，若因教室設備損壞無法使用，請通知課務組協助暫時更換教室，並於學校修繕系統填寫修繕單，以免修課學生找不到教室來課務組詢問時，我們會無法協助。
3. 自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日間部每學期第 1~3 週採紙本預約借用教室，請至教務處課務組登記。
第 4 週起至期末(第 18 週)採線上預約借用教室。(路徑：「學校首頁」→「在校學生」→「my Tajen 雲端校務平台」，鍵入個人之「帳號及密碼」→「教務服務」→「課務服務」→「教室預約借用」)。
4. 課務組管理教室資料如下：

編號	一般教室	教室編號
1	F 棟	F301~306, F401, F402, F403
2	G 棟	G101~107, G201~207, G301~307
3	H 棟	H101, H102, H104, H105, H304, H305, H401
4	R 棟	R117, R205~209, R315, R415
5	J 棟	J401~403
6	S 棟	SB101
7	U 棟	U428

三、綜合業務組

(一)課務業務

1. 進修部選課時程已於 108 年 09 月 16 日結束，加選製作繳費單及退費作業進行中。
2. 陳報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班級成績優異名冊及獎狀印製、發放。
3. 填報教育部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項資料。

(二)語言業務

1. 108 年 10 月 14 日起開排 108-2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生活情境英文、四技通用職場英文開班及排課之相關業務。
2. 完成英檢課後輔導班之課程及報名表，並於 108 年 10 月 7 日開始上課，為期七週。
3. 108 年 10 月 14 日起籌劃英檢校園考試日期並開放校園考試線上之正式報名。
4. 辦理免修/抵免英文課程，已於 108 年 09 月 20 日完成作業。
5. 108 年 9 月 30 日完成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資訊系統填報作業。

(三)其他事務

1. 108 年 8 月 22 日協助完成 109 學年本校增調所系科班委員會第 4 次會議。
2. 108 年 8 月 25 日協助完成本校 109 學年度各所系科招生名額分配與報部事宜。
3. 108 年 9 月 13 日完成教學品質查核實施方式草案。
4. 108 年 9 月 17 日完成教務處註冊資訊網與教務處網站檢核與資料更新事宜。
5. 108 年 9 月 20 日協助完成本校 109 學年度幼保系與食科系「任一學制」停招申請案報部。
6. 108 年 10 月 10 日完成「學生抵免科目學分暨抵免後修課處理要點」修訂工作。

四、招生服務中心

1. 108 年 10 月 03 日 14:30~16:00 拜訪陸興高中校長。
2. 108 年 10 月 09 日 13:00~15:00 參加 109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聯合甄選委員會第 1 次委員會議、109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第 1 次委員會議、109 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第 1 次委員會議。
3. 108 年 10 月 16 日 13:30~14:10 拜訪屏北高中校長。
4. 108 年 10 月 16 日 15:30~16:30 拜訪內埔農工校長。
5. 108 年 10 月 17 日 14:30~16:00 拜訪大同高中校長。

五、教學發展中心

(一)行政業務

1. 教師指導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申請獎勵已完成初審，已於 108 年 10 月 16 日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2. 教學優良教師各院已完成遴選，共計 5 位教師獲選，已於 108 年 10 月 16 日召開遴選委員會評選 2 位校級優良教學教師。
3. 教師編撰教材暨製作教具獎勵已完成初審，已於 108 年 10 月 22 日召開審議小組並提送 108 年 10 月 31 日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議審議。
4.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遴聘各系及各院已完成遴聘，後續將由高教深耕計畫核支業師鐘點費及交通費。

5.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共計 27 個；301 人次獲補助。
6.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義輔老師共計招募 43 位，已於 F101 幸福學習坊啟動課業輔導。
7. 108 學年度新生 IC 卡片(學生證)持續受理申請製作。
8. 109 學年度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申請撰寫工作坊分別於 108 年 10 月 02 日及 108 年 10 月 09 日舉辦。

(二)數位學習活動

1. 108 年 09 月 12 日 ZUVIO 教學即時回饋系統教育訓練。
2. 108 年 09 月 27 日遠距課程規劃與設計。
3. 108 年 10 月 04 日數位教學影片製作。
4. 108 年 10 月 24 日數位教材簡報製作。

(三)高教深耕計畫

1. 每月召開高教深耕計畫管考會議，第九次會議預計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召開。
2. 各單位活動辦理審核及執行經費核結與成果報告跟催。
3.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調查與彙整填報於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平台。

六、進修院校(假日班)

(一)學籍業務

1. 填報教育部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各項資料。
2. 陳報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班級成績優異名冊及獎狀印製、發放。

(二)課務業務

1. 完成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進修院校學生課程加退選作業及課程確認作業。
2. 彙整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進修院校課程加退學繳費作業及辦理學分時數退費作業。
3. 開通 108 學年度本校研究所新生「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之「學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選課權限。

(三)其他事項

本學期教育部「技專校院基本資料庫」暨「技專校院定期統計報表」填報，預計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填報作業。(以 108 年 10 月 15 日在學人數為基準)

肆、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上次會議時間：108年06月04日(星期二)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提請討論修正本校「大學部學則」，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108年06月05日，由教務處秘書許嘉裕完成公告於：教務處首頁→教務法規總覽→註冊學籍→2-02 大學部學則。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提請討論修正本校「大學部學生抵免科目學分暨抵免後修課處理要點」，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108年06月05日，由教務處秘書許嘉裕完成公告於：
教務處首頁→教務法規總覽→註冊學籍→
2-06 大學部學生抵免科目學分暨抵免後修課處理要點。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提請討論修正本校「大學部暨專科部學生選課辦法」，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108年06月05日，由教務處秘書許嘉裕完成公告於：
教務處首頁→教務法規總覽→課務教學→3-03 大學部暨專科部學生選課辦法。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提請討論修正本校「碩士學位考試暨學位授予辦法」，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108年06月05日，由教務處秘書許嘉裕完成公告於：教務處首頁→
教務法規總覽→研究生→2-01 碩士學位考試暨學位授予辦法。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提請討論修正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108年06月05日，由教務處秘書許嘉裕完成公告於：教務處首頁→
教務法規總覽→課務教學→3-43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辦法。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提請討論修正本校「課程規劃實施要點」，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108年06月05日，由教務處秘書許嘉裕完成公告於：教務處首頁→
教務法規總覽→課務教學→3-09 課程規劃實施要點。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應用外語系

案由：提請討論應用外語系「日本歷史與地理-移地學習課程」申請案，請審議。

- 說明：
1. 本系「日本歷史與地理-移地學習課程」申請案已經系課程委員會(108.1.9)、院課程委員會(108.2.27)、校課程委員會(108.3.15)通過。
 2. 本案授課教師原為王淑芬擬更改為劉紹萍，原出發日期為暑假期間擬更改為108年11月13日至17日。
 3. 海外移地教學相關資料：
 - (1)移地教學計畫書，如附件 1-1；(附件第 1 頁～第 2 頁)
 - (2)教學大綱及教學進度表，如附件 1-2。(附件第 3 頁～第 4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護理系

案由：提請討論護理系 108 學年擬舉辦海外移地學習，請審議。

- 說明：
1. 護理系擬於 108 年 11 月 12 日～108 年 11 月 16 日，舉辦菲律賓宿霧海外移地學習，學生除移地學習外需於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需選修「跨文化照護」課程，方可取得此課程學分。
 2. 海外移地教學期間，除協助同學取得公假證明外，亦將協調各科任課老師以額外作業成績考核學生該週之自學成效，若學生有學習落後的情形，將統一進行補救教學，以確保教學品質與學生的受教權益。
 3. 本案已於 108 年 10 月 03 日，經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4. 海外移地教學相關資料：
 - (1)移地教學計畫書，如附件 2-1；(附件第 5 頁～第 6 頁)
 - (2)教學大綱及教學進度表，如附件 2-2。(附件 7 頁～第 13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圖書資訊館

案由：擬自 108 學年度起，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程序時增列繳交原創性比對報告，方得辦理離校，提請討論。

- 說明：1. 為落實學位授予法第 17 條遏止學位授予舞弊情事規定，及依 108-109 校務發展計畫之質量化指標 A 構面，除華藝「文獻相似度檢測服務」外，108 年度增購另一「iThenticate 論文比對系統」，希冀要求本校師生論文需進行檢核，並落實學生論文檢核率達 100%。
2. 論文全篇相似度百分比依各院/系所規定辦理。
3. 至圖書館辦理畢業離校時，需備妥下列三項文件，始得辦理：
- (1) 「研究生畢業離校手續單」，如附件 3-1；(附件第 14 頁)
 - (2) 「iThenticate 論文比對系統」原創性比對報告紙本之封面，需指導教授簽名認證，如附件 3-2；(附件第 15 頁)
 - (3) 論文比對結果第一頁，如附件 3-3。(附件第 16 頁)
4. 本案業經 108 年 06 月 26 日圖書資訊諮詢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提請討論修正本校「大仁科技大學大學部暨專科部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要點」乙案，請審議。

- 說明：1. 配合學校組織調整與要點具體實施之需求，修正並刪除部分條文。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之實施要點，如附件 4-1。(附件第 17 頁～第 20 頁)

- 決議：1. 修正第二條內文，本校「大學部」字樣，予以刪除。
2. 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4-2。(附件第 21 頁～第 24 頁)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提請討論修正本校「大仁科技大學大學部暨專科部學生選課辦法」乙案，請審議。

- 說明：1. 回應教學品質審查意見，修正部分條文。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之實施要點，如附件 5-1。(附件第 25 頁～第 27 頁)

- 決議：1. 修正第十條內文，該系該「年」字樣，修正為「班」字。
2. 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5-2。(附件第 28 頁～第 30 頁)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提請討論修正本校「大仁科技大學碩士班學生申請轉所實施要點」乙案，請審議。

- 說明：1. 配合具體實施之需求，刪除部分條文。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之實施要點，如附件 6。(附件第 31 頁～第 32 頁)

決議：本案經委員討論後，決議不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

大仁科技大學海外移地教學計畫書

填寫日期：108 年 1 月 8 日

學年/學期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開課系所	應用外語系
任課教師	王淑芬	開課班級	日四技 2-1
科目名稱	日本歷史與地理	學分/時數	2/2
出發時間	暑假期間	前往地點	日本
選課人數	預估 16	參加人數	預估 16

一、教學計畫：(另附詳細教學大綱、教學進度)

如附件

- 1.由授課老師帶領師、生約十六 名赴日本名櫻大學進行課程學習及交流參訪。
- 2.分校內講授及境外講授兩部分。
校內講授 八 小時，境外講授為 十二 小時。
- 3.校內講授：行前說明會二小時；行前日式禮儀訓練四小時；參訪心得討論及成果發表二小時。
境外移地教學：課程及參訪學習方式，由日本名櫻大學協助安排。共 3 單元 十二 小時。
日本當地文化古蹟參訪八小時。

二、移地教學之目的：

- 1.為使大仁應外系同學以行動力瞭解日本；以國際移地學習方式，加強師生與國外大學學術及學生學習交流機會；提升國際觀並奠定院系合作基礎。
- 2.本課程也包含跨文化溝通課程協助同學未來在跨國學習尤其當交換生的生活及專業知識，對同學日後的留學生涯有所助。

三、經費來源：

- 1.自籌款：學生差旅費由學生自行負擔。
- 2.補助款：由學生申請高教深耕計畫移地學習經費補助，依校內相關規定辦理。

四、效益評估：

- 1.將深化與日本名櫻大學現階段與未來學生交流及教師互訪關係。
- 2.有助同學未來赴日本當交換生的先行了解。

五、其他：(未參加海外移地教學之學生處理方式等等)

本門課程為專業選修課程，學生人數滿 16 人，才會成行開班。

附件 教學大綱及教學進度

開課單位：應用外語系		
科目名稱(中文)：日本歷史與地理		
科目名稱(英文)：Japanese History and Geography		
第 1 學期 2 學分/ 2 學時		
☐ 必修 ☒ 選修		
先修科目：無		
基本素養/核心能力	G-1 溝通表達 G-2 持續學習 G-4 團隊合作 G-5 問題解決 G-6 創新 G-7 人際互動 G-9 橘色關懷	
證照對應	無	
職涯發展	無	
科目概述： 日本歷史與地理的目的在同學了解日本的歷史、地理文化及日本人日常生活的基本禮儀。 1. 為使大仁應外系同學以行動力瞭解日本；以國際移地學習方式，加強師生與國外大學學術及學生學習交流機會；提升國際觀並奠定院系合作基礎。 2. 本課程也包含跨文化溝通課程協助同學未來在跨國學習尤其當交換生的生活及專業知識，對同學日後的留學生涯有所助。		
教學目標：		
目標類別	教學目標內容	對應基本素養/核心能力
認知	跨領域學習	G-1 溝通表達 G-2 持續學習 G-4 團隊合作 G-5 問題解決
情意	跨文化溝通&生存能力	G-1 溝通表達 G-2 持續學習 G-4 團隊合作 G-5 問題解決 G-7 人際互動 G-9 橘色關懷
技能	國際行動力 實作課程 團隊行動力	G-2 持續學習 G-4 團隊合作 G-6 創新 G-7 人際互動 G-9 橘色關懷
教學重點： 1. 授課：日本教育、日本大學的實際作息、授課情形參與。 2. 參訪：海外大學、大學內的設施、當地古蹟文物等。 3. 當地文化體驗：學習跨文化溝通及實踐外語言運用力。		
成績評定：		

1. 說明會出席情形及態度：40%	
2. 個人口頭、心得報告：30%	
3. 參訪期間行為及態度：30%	
檢核項目	是否符合
1. 是否將科目名稱、上課時數及學分數填入本表	是 ☒ 否 ☐
2. 是否將科目概述、教學目標與教學重點填入本表	是 ☒ 否 ☐
3. 是否將認知、情意、技能等三項兼顧於教學目標	是 ☒ 否 ☐

教學進度

日期	時間	授課內容	授課方式	地點
	二小時	行前說明會說明日本移地學習細則事項		大仁科技大學
	二小時	日本歷史簡介		大仁科技大學
	二小時	日本地理簡介		大仁科技大學
第一天		高雄機場-沖繩機場		
		入住宿舍		日本名櫻大學
第二天	四小時	日本名櫻大學介紹 校園導覽	教室授課	日本名櫻大學
	四小時	分組討論	教室授課	日本名櫻大學
第三天	四小時	分組討論	教室討論	日本名櫻大學
	四小時	分組討論	教室討論	日本名櫻大學
第四天	四小時	跨文化交流	實地參訪	日本名櫻大學
	四小時	跨文化交流	教室討論	日本名櫻大學
第五天	四小時	跨文化交流	實地參訪	日本名櫻大學 古蹟文物參訪
	沖繩機場-高雄機場			
	二小時	參訪心得討論及成果發表	教室發表	大仁科技大學

大仁科技大學護理系海外移地教學計畫書

填寫日期：109 年 8 月 19 日

學年/學期	<u>108</u> 學年度第 <u>2</u> 學期	開課系所	<u>護理系</u>
任課教師	護理系專業教師	開課班級	<u>跨系所</u>
科目名稱	跨文化照護	學分/時數	<u>2/2</u>
出發時間	2019/11/12-11/16	前往地點	菲律賓宿霧
選課人數		參加人數	

一、教學計畫：(另附詳細教學大綱、教學進度)

這門課旨在協助同學了解海外照護產業發展現況，此次參與課程同學會前往菲律賓宿霧地區進行 5 天短期移地學習，主要課程授課地點位於 Cebu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Cebu Normal University 大學，協助學生了解該地護理 OSCE 養成教育，並參訪該地區 ARC 醫院機構。因為目前地球村環境未來同學有很大可能會到海外參與專業護理照護工作，本課程包含跨文化溝通與跨文化照護課程，協助同學未來可能與多元背景人員溝通以及照護的需求，在課程最後同學必須分組運用學到的專業知識與此行見聞進行分組報告，本課程主要授課教師包括大仁科大護理系黃柏森助理教授、陳凱莉助理教授，以及 Cebu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與 Cebu Normal University 等大學教授團隊。

二、移地教學之目的：

護理系跨文化照護短期移地學習課程的教育目的在於開拓護理學生的國際視野，建構跨文化照護能力與國際移動力，並帶領學生探索多元的護理職場與角色，以協助

學生深入、長遠地規劃自身的專業職涯。在專業學術發展方面，護理系跨文化照護短期移地學習課程的目的則在於提升學系國際能見度，促進跨國學術合作，共同開發創新學術思維，並由分組簡報確認學生對課題的瞭解程度。

三、經費來源：

(一) 教發中心補助每位學生機票 NT: 10,000，其餘自籌。

(二) 國際合作組補助帶隊老師差旅費。

四、效益評估：

(一) 本系學生經由此次多元文化照護短期移地學習經驗，養成國際護理專業知能與臨床照護實務能力，期能提升國際視野，進而提升職場競爭力。

(二) 本校規劃與此次照護學習機構，未來於護理專業學術與照護實務發展進行交流合作。

五、其他：

(一) 參加短期移地學習課程學生務必加選此專業選修課程，以列入畢業學分。

(二) 若無舉辦海外短期移地學習課程，此跨文化照護課程當學期不開課。

大仁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護理 系 (所)
必、選修科目新增、異動一覽表(日間部四技 108 學年度入學)

異動前或停開課程				異動情形				異動後或新增課程				備註 (原由及適用學年)
科目名稱	年級/學期	必選修	學分數					科目名稱	年級/學期	必選修	學分數	
1	中文名稱:			☒ 新增 ☐ 停開 ☐ 調整學分數 ☐ 必選修異動 ☐ 科目異動 ☐ 調整授課時數 ☐ 其他()				中文名稱: 跨文化照護	1/2	專業 選修	2	護理系海外移地學習 特殊課程
	代碼:							簡稱六字: 英文名稱: Cross-cultural Caring 代碼:				
2	中文名稱:			☒ 新增 ☐ 停開 ☐ 調整學分數 ☐ 必選修異動 ☐ 科目異動 ☐ 調整授課時數 ☐ 其他()				中文名稱:		專業 選修		
	代碼:							簡稱六字: 英文名稱: 代碼:				
3	中文名稱:			☐ 新增 ☐ 停開 ☐ 調整學分數 ☐ 必、選修異動 ☐ 科目異動 ☐ 調整授課時數 ☐ 其他()				中文名稱:				
	代碼:							簡稱六字: 英文名稱: 代碼:				

上述異動，業經 108 年 8 月 26 日 護理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108 年 **月 **日 院(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請 貴處彙整後，提請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討論。

※若有停開必修課程，則請於備註欄內註明替代科目；新增課程也請務必填寫英文名稱。

(系/中心章戳)

108 年 **月 **日

附件 2-2

大仁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 第一學期授課科目教學大綱

開課單位:護理系		
科目名稱(中文): 跨文化照護		
科目名稱(英文): Cross-cultural Caring		
108 學年第 2 學期 2 學分/2 學時		
☐ 必修 ☒ 選修		
先修科目:無		
基本素養(一般能力): G-1 溝通表達 G-2 持續學習 G-4 團隊合作 G-5 問題解決 G-7 人際互動		
核心能力(專業能力): P-1 具備基礎醫學之能力 P-2 具備倫理素養之能力 P-3 具備臨床技能之能力 P-4 具備關懷之能力 P-5 具備專業資訊統整之能力 P-6 具備批判性思考之能力		
科目概述: 這門課的目的在協助同學了解海外護理長期照護產業發展現況。參與課程同學會前往菲律賓宿霧地區進行 5 天短期移地學習，主要課程授課地點位於 Cebu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Cebu Normal University 大學，協助學生了解該地護理 OSCE 養成教育，並參訪該地區 ARC 醫院機構。因為目前地球村環境未來同學有很大可能會到海外參與專業護理照護工作，本課程也包含跨文化溝通課程與跨文化照護協助同學未來可能與多元背景人員溝通以及照護的需求。在課程最後同學必須分組運用學到的專業知識與此行見聞進行分組報告。本課程主要授課教師包括大仁科大護理系黃柏森助理教授、陳凱莉助理教授，以及 Cebu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與 Cebu Normal University 等大學教授團隊。		
教學目標：		
目標類別	教學目標內容	對應基本素養/核心能力
情意	1.秉持自主、公平、行善、不傷害原則，尊重及關懷個案生命安全。 2.認同護理專業角色與功能並關心國內、外護理專業發展趨勢。 3.願意主動參與醫療團隊成員之合作及分享學習心得。	1. P-2 具備倫理素養之能力 P-3 具備臨床技能之能力 2. P-4 具備關懷之能力 P-5 具備專業資訊統整之能力 G-2 持續學習 3. G-1 溝通表達 G-2 持續學習

		G-4 團隊合作 G-5 問題解決 G-7 人際互動
知識	1.瞭解國外護理人員在實際醫療場域現況。 2.認識國外護理專業人員養成教育。 3.認識護理跨文化照護的重要性。 4.熟悉國外健康照護環境與醫療團隊之工作模式。	1. P-1 具備基礎醫學之能力 P-3 具備臨床技能之能力 P-5 具備專業資訊統整之能力 2. P-3 具備臨床技能之能力 P-4 具備關懷之能力 P-5 具備專業資訊統整之能力 P-6 具備批判性思考之能力 3. P-2 具備倫理素養之能力 P-4 具備關懷之能力 4. P-3 具備臨床技能之能力 G-1 溝通表達
技能	1.運用關懷及溝通技巧與個案及家屬建立跨文化人際關係。 2.應用基礎醫學及內外科護理知能，確立個案照護需求及健康問題並能提供個別性的跨文化照護。 3.能與醫療團隊共同合作，完成臨床實務工作。 4.利用資源及多元學習策略，以促進個人專業成長。	1. P-4 具備關懷之能力 G-1 溝通表達 G-5 問題解決 G-7 人際互動 2. P-3 具備臨床技能之能力 P-5 具備專業資訊統整之能力 P-6 具備批判性思考之能力 G-5 問題解決 3. G-1 溝通表達 G-4 團隊合作 4. G-2 持續學習

教學重點：

該國護理師養成教育概述
 社工與照護師在高齡照護分工
 護理 OSCE 養成教育
 ARC 機構參訪
 宿霧地區長照機構參訪
 跨文化溝通
 跨文化照護

「跨文化照護」短期移地學習課程教學大綱

2019/11/12-11/16

授課老師：護理系專業教師

2 學分/2 學時

這門課的目的在協助同學了解海外護理長期照護產業發展現況。參與課程同學會前往菲律賓宿霧地區進行 5 天短期移地學習，主要課程授課地點位於 Cebu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Cebu Normal University 大學，協助學生了解該地護理 OSCE 養成教育，並參訪該地區 ARC 醫院機構。因為目前地球村環境未來同學有很大可能會到海外參與專業護理照護工作，本課程也包含跨文化溝通課程與跨文化照護協助同學未來可能與多元背景人員溝通以及照護的需求。在課程最後同學必須分組運用學到的專業知識與此行見聞進行分組報告。本課程主要授課教師包括大仁科大護理系黃柏森助理教授、陳凱莉助理教授，以及 Cebu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與 Cebu Normal University 等大學教授團隊。

***這門課沒有語言門檻，也沒有修課年級限制**

***獲得教發中心機票補助同學下學期需要為大仁註冊全職學生**

***參與課程同學將會在下學期統一加選 2 學分護理系專業選修，可跨院系抵免畢業學分**

***回大仁後還需參與 6 小時跨文化溝通與 6 小時跨文化照護課程**

課程架構：

課程學習目標包括下列五大指標：

1. 國際行動力
2. 跨文化溝通&生存能力
3. 跨領域學習
4. 實作課程
5. 團隊工作能力

授課大綱

總授課&參訪時數：36

大仁科大授課：護理系專業教師

授課主題：跨文化適應理論 (6hrs)

概述：將經由 Bennett (Developmental Model of Intercultural Sensitivity) DMIS model 引導同學思考此行經歷了那幾個跨文化適應的階段，並由分組簡報確認學生對課題的瞭解程度。

大仁科大授課：護理系專業教師

授課主題：跨文化照護 (6hrs)

概述：

隨著醫療管理部門對醫療照護品質要求的提升、國際醫療的發展與人口高齡化趨勢，護理專業的重要性亦隨之提升；而世界各地的護理人力缺乏，更強調了護理國際移動力與跨國合作的重要性與必然性。經由海外/境外的護理專業交流、實習、見習、參訪及文化體驗，學生得以瞭解不同族群的健康信念與醫療照護模式，除拓展國際觀、培育文化敏感度，學生更能因修讀此刻程提供病患符合期待的照護。

成績評定：

(1) 出席率&行前閱讀：20%

- a. 這次旅程皆為集體行動，每堂課都會點名，無故不到的學生會以曠課計算。
- b. 為了幫助大家對這趟旅程議題的了解，出發前會有行前閱讀清單。大家必須準備好分組討論內容並在課堂上分享。

(2) 小組口頭報告：30%

分組口頭報告小組實地訪視與探索結果

(3) 小組書面報告：30%

返校後於第二學期開學前每個小組必須繳交分組書面報告給授課老師

(4) 個人心得報告：20%

作業：

(1) 小組口頭報告

- a. 自由行的路線規劃
- b. 出發前的準備工作與情況推演
- c. 實際出行情況：預期+意外狀況+滿意度
- d. 經歷了哪些 stage(s)的挑戰與學習
- e. 總結與建議

(2) 小組書面報告

以小組為單位，開學前繳交 5-6 頁分組口頭簡報之書面報告給授課老師，格式如下：

- a. Double Space.
- b. Font Size: 12、標楷體.
- c. 最後標明出處.

(3) 個人心得報告

每人必須繳交個人心得報告以取得教發中心補助的機票金額.

Cebu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Cebu Normal University 大學授課：(9)

該國護理師養成教育概述 (3hrs)

社工與照護師在高齡照護分工 (3hrs)

護理 OSCE 養成教育 (3hrs)

參訪地點：(12)

ARC 機構參訪 (6hrs)

宿霧地區長照機構參訪 (6hrs)

總計時數：(36)

大仁返校後授課(12)

Cebu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Cebu Normal University 大學授課：(9)

參訪地點：(12)

分組報告 (3)

跨文化照護：18 周課程安排

第一周：2 小時

課程概述，行前說明

第二周：2 小時

該國護理師養成教育概述(A)

第三周：2 小時

該國護理師養成教育概述(B)

第四周：2 小時

社工與照護師在高齡照護分工(A)

第五周：2 小時

社工與照護師在高齡照護分工(B)

第六周：2 小時

護理 OSCE 養成教育(A)

第七周：2 小時

護理 OSCE 養成教育(B)

第八周：2 小時

ARC 機構參訪(A)

第九周：2 小時

ARC 機構參訪(B)

第十周：2 小時

ARC 機構參訪(C)

第十一周：2 小時

長照機構參訪(A)

第十二周：2 小時

長照機構參訪(B)

第十三周：2 小時

長照機構參訪(C)

第十四周：2 小時

跨文化溝通(A)

第十五周：2 小時

跨文化溝通(B)

第十六周：2 小時

跨文化照護(A)

第十七周：2 小時

跨文化照護(B)

第十八周：2 小時

小組報告

大仁科技大學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研究生畢業離校手續單

系 所	所	組	學號	姓名	
通訊處				電話	行動電話： 住 家：

單位	辦理事項	承辦單位簽章
指導教授		
所辦公室	1. 已歸還借用之各種資料、儀器等物品。 2. 碩士論文精裝 1 本(審定書影本可)。	
圖書館 行政大樓 3 樓 分機：1980	1. 查核借閱紀錄及歸還借閱圖書。 2. 論文全文及摘要線上建檔 3. 碩士論文精裝 1 本、平裝 1 本及授權書 4. 「iThenticate 論文比對系統」報告紙本封面 (需指導教授簽名)及比對結果第一頁	
會計室 行政大樓 1 樓 分機：1134		
校安中心 分機：5555	男生兵役 女生免辦	
國際合作中心 分機：1851	外籍生須辦理	
教務處 註冊組 分機：1511、1512	1. 畢業生辦理離校手續，請先了解個人成績狀況，可利用網路查詢。 2. 碩士論文平裝 1 本。(審定書正本) 3. 畢業資格審查，領取學位證書。	

注意事項：

1. 學生持本單辦妥各項手續，始得領取學位證書。
2. 委託他人代領者，須備委託書及受託人身分證、印章。委託書得書於本手續單背面。
3. 學生證請妥善保存，可日後返校申辦文件證明，但不得用於證明學生身分，請謹慎運用。

花蓮縣國小教師運用○○○○進行校外教
學之需求、滿意度與意願之探究

按汪○惠

+ 指導教授簽名

字數

66552

提交時間

10-6月-2019 03:04下午

文稿 ID

47749203

花蓮縣國小教師運用 ○○○○ 進行校外教學之 需求、滿意度與意願之探究

原創性報告

22%

相似度指數

主要來源

1	ndltd.ncl.edu.tw 網際網路	697 字 — 2%
2	amadis.lib.nttu.edu.tw 網際網路	485 字 — 1%
3	nccur.lib.nccu.edu.tw 網際網路	465 字 — 1%
4	www.mutou-wood.com 網際網路	332 字 — 1%
5	www.extension.org.tw 網際網路	312 字 — 1%
6	www.airitilibrary.com 網際網路	311 字 — 1%
7	www.ntnujeff.tw 網際網路	211 字 — 1%
8	etds.lib.stu.edu.tw 網際網路	204 字 — 1%
9	libserver2.nhu.edu.tw 網際網路	201 字 — 1%
10	etds.stu.edu.tw 網際網路	177 字 — < 1%

rcs.tajen.edu.tw

「大仁科技大學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大仁科技大學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要點	大仁科技大學大學部暨專科部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要點	修正要點名稱
一、為配合學生學習需求，充分利用暑期修習課業，特依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訂定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本校為配合學生學習需求，充分利用暑期修習課業，特依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大學部學則與專科部學則，訂定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刪除部分文字
二、本校大學部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系科主任及教務處（進修部）同意者，得參加暑修：	二、本校大學部與專科部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系科主任及教務處（進修部）同意者，得參加暑修：	刪除部分文字
三、本校暑期開班授課於每學年度暑假舉辦二期，每期至少上課四週，每一門課每週排課至多九小時。每一學分授課須滿十八小時（含考試），實習（驗）每一學分須滿三十六小時。	三、本校暑期開班授課於每學年度暑假舉辦二期，每期至少上課四週，每一學分每週排課九小時。每一學分授課須滿十八小時（含考試），實習（驗）每一學分須滿三十六或五十四小時。	酌修部分文字 刪除五十四之數字
四、各科目開班之學生人數，需達十人（含）以上。	四、各科目開班之學生人數，需達以十人(含)以上。 但應屆畢業班學生如須重修或補修後始可畢(結)業者，其欲修科目修課人數不足十人，可經專案申請簽准開班，由修課同學共同負擔最低開班學分費。	刪除部分文字
七、學生欲修讀暑期課程者，需依規定日期提出申請，並依照當學期之核收標準繳納學分費，逾期不受理。教務處於學期考試結束前公布開班科目之課程表及上課教室，如因人數不足或無法聘得專任教師授課時，則不予開班。	七、學生欲修讀暑期課程者，需依規定日期提出申請，並依照當學期之核收標準繳納學分費，逾期不受理。教務處於學期考試結束前公布開班科目之課程表及上課教室，如因人數不足或無法聘得教師授課時，則不予開班。	酌修部分文字
---	十、參加暑修學生每科目缺課、曠課時數達該科目全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其暑修成績以零分計。	刪除整條文

十、暑期班教師授課鐘點費，依據實際授課時數核發，但每位教師兩期授課合計以 6 <u>學時</u> 為限。	十一 、暑期班教師授課鐘點費，依據實際授課時數核發，但每位教師兩期授課時數合計以6學 <u>小</u> 時為限。	酌修部分文字 更正條文編號
<u>十一</u> 、學生暑期選課（含重、補修）成績考查規定如左： （一）成績及格或不及格，均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並註明「暑修」。 （二）暑期所修學分不與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其成績亦不與學期成績平均合併核計，惟所修學分數及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計算。 （三）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 <u>十二</u> 、學生於休學或服役期間，不得利用暑期回校修習課業。 <u>十三</u>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u>十四</u>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二 、學生暑期選課（含重、補修）成績考查規定如左： （一）成績及格或不及格，均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並註明「暑修」。 （二）暑期所修學分不與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其成績亦不與學期成績平均合併核計，惟所修學分數及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計算。 （三）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 十三 、學生於休學或服役期間，不得利用暑期回校修習課業。 十四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十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更正條文編號

大仁科技大學

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要點(修正後全文)

95.05.1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0.2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6.1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0.XX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配合學生學習需求，充分利用暑期修習課業，特依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訂定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大學部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系科主任及教務處(進修部)同意者，得參加暑修：
 - (一) 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者。
 - (二) 因轉系、轉學須重修或補修後，始可畢(結)業者。
 - (三) 應屆畢(結)業生須重修或補修後，始可畢(結)業者。
 - (四) 修習輔系、雙主修(學位)者。因上述情形而開設之科目，若僅為單學期開授之課程，未曾修習過之學生經系主任及教務處(進修部)同意亦可修習。
- 三、本校暑期開班授課於每學年度暑假舉辦二期，每期至少上課四週，每一門課每週排課至多九小時。每一學分授課須滿十八小時(含考試)，實習(驗)每一學分須滿三十六小時。
- 四、各科目開班之學生人數，需達十人(含)以上。
- 五、暑假開班授課以接受本校學生申請為原則，他校學生申請者，須經其肄業學校之同意，並經本校審核同意後得准予選修。
- 六、學生暑假選課，最多不得超過十學分，應屆畢業班學生最多不得超過十五學分。
- 七、學生欲修讀暑期課程者，需依規定日期提出申請，並依照當學期之核收標準繳納學分費，逾期不受理。教務處於學期考試結束前公布開班科目之課程表及上課教室，如因人數不足或無法聘得專任教師授課時，則不予開班。
- 八、學生已繳之暑修學分費，除因辦理休、退學、預定開課科目因申請人數不足或無法聘得教師授課而停開，及因公假未能上課外，概不退還。
- 九、學生修讀暑期課程一經上課，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選，但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修課者，得檢具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證明等相關文件，在暑期班期末考試二週前經任課教師、系主任及教務處(進修部)同意辦理退選，惟所繳費用概不退還。
- 十、暑期班教師授課鐘點費，依據實際授課時數核發，但每位教師兩期授課合計以6學時為限。
- 十一、學生暑期選課(含重、補修)成績考查規定如左：
 - (一) 成績及格或不及格，均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並註明「暑修」。
 - (二) 暑期所修學分不與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其成績亦不與學期成績平均合併核計，惟所修學分數及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計算。

(三) 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

十二、學生於休學或服役期間，不得利用暑期回校修習課業。

十三、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大仁科技大學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要點	大仁科技大學大學部暨專科部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要點	修正要點名稱
一、為配合學生學習需求，充分利用暑期修習課業，特依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訂定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本校為配合學生學習需求，充分利用暑期修習課業，特依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大學部學則與專科部學則，訂定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刪除部分文字
二、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系科主任及教務處(進修部)同意者，得參加暑修：	二、本校大學部與專科部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系科主任及教務處(進修部)同意者，得參加暑修：	刪除部分文字
三、本校暑期開班授課於每學年度暑假舉辦二期，每期至少上課四週，每一門課每週排課至多九小時。每一學分授課須滿十八小時(含考試)，實習(驗)每一學分須滿三十六小時。	三、本校暑期開班授課於每學年度暑假舉辦二期，每期至少上課四週，每一學分每週排課九小時。每一學分授課須滿十八小時(含考試)，實習(驗)每一學分須滿三十六或五十四小時。	酌修部分文字 刪除五十四之數字
四、各科目開班之學生人數，需達十人(含)以上。	四、各科目開班之學生人數，需達以十人(含)以上。但應屆畢業班學生如須重修或補修後始可畢(結)業者，其欲修科目修課人數不足十人，可經專案申請簽准開班，由修課同學共同負擔最低開班學分費。	刪除部分文字
七、學生欲修讀暑期課程者，需依規定日期提出申請，並依照當學期之核收標準繳納學分費，逾期不受理。教務處於學期考試結束前公布開班科目之課程表及上課教室，如因人數不足或無法聘得專任教師授課時，則不予開班。	七、學生欲修讀暑期課程者，需依規定日期提出申請，並依照當學期之核收標準繳納學分費，逾期不受理。教務處於學期考試結束前公布開班科目之課程表及上課教室，如因人數不足或無法聘得教師授課時，則不予開班。	酌修部分文字
---	十、參加暑修學生每科目缺課、曠課時數達該科目全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其暑修成績以零分計。	刪除整條文

十、暑期班教師授課鐘點費，依據實際授課時數核發，但每位教師兩期授課合計以 6 <u>學時</u>為限。	十一、暑期班教師授課鐘點費，依據實際授課時數核發，但每位教師兩期授課時數合計以6學<u>小</u>時為限。	酌修部分文字 更正條文編號
<u>十一</u>、學生暑期選課（含重、補修）成績考查規定如左： （一）成績及格或不及格，均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並註明「暑修」。 （二）暑期所修學分不與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其成績亦不與學期成績平均合併核計，惟所修學分數及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計算。 （三）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 <u>十二</u>、學生於休學或服役期間，不得利用暑期回校修習課業。 <u>十三</u>、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u>十四</u>、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二、學生暑期選課（含重、補修）成績考查規定如左： （一）成績及格或不及格，均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並註明「暑修」。 （二）暑期所修學分不與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其成績亦不與學期成績平均合併核計，惟所修學分數及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計算。 （三）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 十三、學生於休學或服役期間，不得利用暑期回校修習課業。 十四、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十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更正條文編號

大仁科技大學

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要點(修正後全文)

95.05.1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0.2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6.1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0.2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配合學生學習需求，充分利用暑期修習課業，特依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訂定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系科主任及教務處(進修部)同意者，得參加暑修：
 - (一) 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者。
 - (二) 因轉系、轉學須重修或補修後，始可畢(結)業者。
 - (三) 應屆畢(結)業生須重修或補修後，始可畢(結)業者。
 - (四) 修習輔系、雙主修(學位)者。因上述情形而開設之科目，若僅為單學期開授之課程，未曾修習過之學生經系主任及教務處(進修部)同意亦可修習。
- 三、本校暑期開班授課於每學年度暑假舉辦二期，每期至少上課四週，每一門課每週排課至多九小時。每一學分授課須滿十八小時(含考試)，實習(驗)每一學分須滿三十六小時。
- 四、各科目開班之學生人數，需達十人(含)以上。
- 五、暑假開班授課以接受本校學生申請為原則，他校學生申請者，須經其肄業學校之同意，並經本校審核同意後得准予選修。
- 六、學生暑假選課，最多不得超過十學分，應屆畢業班學生最多不得超過十五學分。
- 七、學生欲修讀暑期課程者，需依規定日期提出申請，並依照當學期之核收標準繳納學分費，逾期不受理。教務處於學期考試結束前公布開班科目之課程表及上課教室，如因人數不足或無法聘得專任教師授課時，則不予開班。
- 八、學生已繳之暑修學分費，除因辦理休、退學、預定開課科目因申請人數不足或無法聘得教師授課而停開，及因公假未能上課外，概不退還。
- 九、學生修讀暑期課程一經上課，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選，但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修課者，得檢具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證明等相關文件，在暑期班期末考試二週前經任課教師、系主任及教務處(進修部)同意辦理退選，惟所繳費用概不退還。
- 十、暑期班教師授課鐘點費，依據實際授課時數核發，但每位教師兩期授課合計以 6 學時為限。
- 十一、學生暑期選課(含重、補修)成績考查規定如左：
 - (一) 成績及格或不及格，均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並註明「暑修」。
 - (二) 暑期所修學分不與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其成績亦不與學期成績平均合併核計，惟所修學分數及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計算。
 - (三) 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

十二、學生於休學或服役期間，不得利用暑期回校修習課業。

十三、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大學部暨專科部學生選課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條 本校選修科目開班人數下限，系科專業選修課程 <u>以達該系該年級人數 70%(含)為原則</u> ，院選修課程與通識選修課程為 50 人。選課人數未達開班人數下限之選修科目，不予開班， <u>惟經申請核准者，得予以保留開課。</u>	第十條 本校選修科目開班人數下限，系科專業選修課程須達該系該年級人數70%(含)，院選修課程與通識選修課程為50人。選課人數未達開班人數下限之選修科目，不予開班， 選修該科目學生須依規定改選。	酌修部分文字

大仁科技大學

大學部暨專科部學生選課辦法(修正後全文)

102.03.2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6.1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0.2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3.3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6.16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3.30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0.1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3.2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6.0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0.XX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辦理學生選課事宜，依據本校學則與專科部「學生學籍規則」，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大學部暨專科部學生選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選課作業分為初選及加退選二階段，初選於前一學期結束前辦理，加退選於開學後辦理，相關規定與流程訂於選課作業規範。

第三條 學生各學期應修習學分數之上下限應符合本校「學生學籍規則」之規定：

一、大學部：

二技一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16 學分，不得多於 28 學分，二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進修部應屆畢業班最後一學期含抵免學分)，不得多於 28 學分。

四技藥學系藥學組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16 學分，不得多於 25 學分，四、五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不得多於 25 學分，四技藥學系臨床藥學組一、二、三、四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16 學分，不得多於 25 學分，五、六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不得多於 25 學分。

其餘各系(含學位學程)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16 學分，不得多於 25 學分，四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進修部應屆畢業班最後一學期含抵免學分)，不得多於 25 學分。

若當學期於校外實習者，其學分修習下限得不受前項之限制，惟仍須至少修習 9 學分。

二、專科部：

二專一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16 學分，不得多於 32 學分；二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12 學分，不得多於 32 學分。各學期修習學分數，未符合規定者，應補辦加選或退選手續。

第四條 學生前學期操行成績與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名次在該系科該班級學生前百分之十以內者，得經系科主任核可後提高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二至三學分。前學期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已達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者，得經系科主任核可後降低修習學分數下限二至五學分。轉學生得經系科主任核可後提高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至三學分。

第五條 學生選課應依各系科標準課表及修課規定辦理，必修科目未經系科主任同意不得任意退選，選修科目得自由選課，學生應於選課時確認所選科目可採計為畢業學分。各系科選課輔導老師於辦理選課期間協助輔導及審查學生選課。學期中，學習困難之學生因故得以辦理部分課程停修，停修要點另訂之。

第六條 應屆畢業班及轉學、轉系科學生經系科主任同意，得跨部選修當學期未開課或與必修科目上課時間衝突之科目，惟其學分數不可超過當學期修習總學分數的二分之一為原則(該學期修課總學分數未達九學分與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不受此限)。

應屆畢業班級若至校外實習，得提前一年申請跨部重補修。

第七條 學生於每學期選課確認結束後，選修科目於開學第二週得經系科主任或通識中心主任同意後辦理退選，惟退選後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不得低於規定修習學分數下限。

第八條 學生所選課程之上課時間不得衝突，倘有衝突，應於規定日期申請改選或退選；否則其上課時間相互衝突之所有科目，均不承認其學分。

第九條 已修讀成績及格之科目不得重修，自行修讀者，其修得之學分不併計為畢業學分。

第十條 本校選修科目開班人數下限，系科專業選修課程以達該系該年級人數 70%(含)為原則，院選修課程與通識選修課程為 50 人。選課人數未達開班人數下限之選修科目，不予開班，惟經申請核准者，得予以保留開課。

第十一條 學生選課及學期成績之登記，均以學生確認之選課單為準。凡未在選課單中之科目，雖有成績不予承認；選修輔系、雙主修、跨領域學分學程及加修外系之課程，應於選課單上註明。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大學部暨專科部學生選課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條 本校選修科目開班人數下限，系科專業選修課程 <u>以達該系該班級人數 70%(含)為原則</u> ，院選修課程與通識選修課程為 50 人。選課人數未達開班人數下限之選修科目，不予開班， <u>惟經申請核准者，得予以保留開課。</u>	第十條 本校選修科目開班人數下限，系科專業選修課程須達該系該年級人數70%(含)，院選修課程與通識選修課程為50人。選課人數未達開班人數下限之選修科目，不予開班， 選修該科目學生須依規定改選。	酌修部分文字

大仁科技大學

大學部暨專科部學生選課辦法(修正後全文)

102.03.2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6.1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0.2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3.3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6.16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3.30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0.1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3.2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6.0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0.2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辦理學生選課事宜，依據本校學則與專科部「學生學籍規則」，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大學部暨專科部學生選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選課作業分為初選及加退選二階段，初選於前一學期結束前辦理，加退選於開學後辦理，相關規定與流程訂於選課作業規範。

第三條 學生各學期應修習學分數之上下限應符合本校「學生學籍規則」之規定：

一、大學部：

二技一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16 學分，不得多於 28 學分，二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進修部應屆畢業班最後一學期含抵免學分)，不得多於 28 學分。

四技藥學系藥學組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16 學分，不得多於 25 學分，四、五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不得多於 25 學分，四技藥學系臨床藥學組一、二、三、四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16 學分，不得多於 25 學分，五、六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不得多於 25 學分。

其餘各系(含學位學程)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16 學分，不得多於 25 學分，四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進修部應屆畢業班最後一學期含抵免學分)，不得多於 25 學分。

若當學期於校外實習者，其學分修習下限得不受前項之限制，惟仍須至少修習 9 學分。

二、專科部：

二專一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16 學分，不得多於 32 學分；二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12 學分，不得多於 32 學分。各學期修習學分數，未符合規定者，應補辦加選或退選手續。

第四條 學生前學期操行成績與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名次在該系科該班級學生前百分之十以內者，得經系科主任核可後提高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二至三學分。前學期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已達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者，得經系科主任核可後降低修習學分數下限二至五學分。轉學生得經系科主任核可後提高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至三學分。

第五條 學生選課應依各系科標準課表及修課規定辦理，必修科目未經系科主任同意不得任意退選，選修科目得自由選課，學生應於選課時確認所選科目可採計為畢業學分。各系科選課輔導老師於辦理選課期間協助輔導及審查學生選課。學期中，學習困難之學生因故得以辦理部分課程停修，停修要點另訂之。

第六條 應屆畢業班及轉學、轉系科學生經系科主任同意，得跨部選修當學期未開課或與必修科目上課時間衝突之科目，惟其學分數不可超過當學期修習總學分數的二分之一為原則(該學期修課總學分數未達九學分與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不受此限)。

應屆畢業班級若至校外實習，得提前一年申請跨部重補修。

第七條 學生於每學期選課確認結束後，選修科目於開學第二週得經系科主任或通識中心主任同意後辦理退選，惟退選後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不得低於規定修習學分數下限。

第八條 學生所選課程之上課時間不得衝突，倘有衝突，應於規定日期申請改選或退選；否則其上課時間相互衝突之所有科目，均不承認其學分。

第九條 已修讀成績及格之科目不得重修，自行修讀者，其修得之學分不併計為畢業學分。

第十條 本校選修科目開班人數下限，系科專業選修課程以達該系該班級人數 70%(含)為原則，院選修課程與通識選修課程為 50 人。選課人數未達開班人數下限之選修科目，不予開班，惟經申請核准者，得予以保留開課。

第十一條 學生選課及學期成績之登記，均以學生確認之選課單為準。凡未在選課單中之科目，雖有成績不予承認；選修輔系、雙主修、跨領域學分學程及加修外系之課程，應於選課單上註明。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碩士班學生申請轉所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四、本校碩士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所： (一)已核准轉所一次者。 (二)尚在休學期間者。	四、本校碩士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所： (一) 已核准轉所一次者。 (二) 尚在休學期間者。 (三) 一般生與在職專班生不得互轉。	刪除第四條第三款條文

大仁科技大學

碩士班學生申請轉所實施要點

102.12.25 教務會議通過
108.10.XX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辦理碩士班學生轉所事宜，依據本校大學部學則第 70 條規定，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碩士班學生申請轉所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碩士班學生如認為所讀研究所與其興趣不合時，得申請轉所。
- 三、本校碩士班學生於申請轉所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修業滿一學期者，得轉各所一年級肄業。
 - （二）修業滿一學年者，得轉各所二年級肄業。
 - （三）相同學制之學生得申請相互轉所。
- 四、本校碩士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所：
 - （一）已核准轉所一次者。
 - （二）尚在休學期間者。
- 五、申請轉所之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內向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院校綜合業務組)領取申請書，於備齊各項文件後，向申請轉入之研究所提出申請。
- 六、各研究所招收轉所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所原有核定新生名額總數之二成為限。
- 七、申請轉所之審核方式分初審與複審兩階段進行。初審由各所成立審查小組，依自行訂定之審查標準審核；各所於完成初審作業後，將初審名單提交教務單位統一彙整後，提送校內轉所系科(組)委員會進行複審。
- 八、各研究所得自訂轉所生甄試規定，經提報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做為該所辦理轉所事宜之參考準據。
- 九、各研究所辦理轉所之最後錄取名單由教務單位統一公告，並個別通知合格申請人。
- 十、核准轉所學生名單經公告後，申請人應在規定期限內，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暨修課處理要點」，辦理學分抵免認定手續。若遇特殊情況者，申請人得於轉入新所三週內申請放棄，重回原所就讀。
- 十一、經核准轉所學生應辦理學分抵免，凡轉入年級前本所應修科目已在原所修習及格，經轉入所核准承認者，可抵免修，但仍須在規定期限內修足轉入研究所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取得畢業之資格。
- 十二、本要點有未盡事宜者，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